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57號

原告 陳信彰

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吳譽皇

何千亦

王祥安 至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訴之聲明部分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且未表明事實、理由及請求賠償金額若干，顯未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復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付與，經

01 郵務機關寄存原告住所地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
02 分局中山路派出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
03 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
04 紙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李宜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沈玟君